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705013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废气
监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2 年 07 月 25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本材料无碳“检测专用章”对此法人印章无效。
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对报告内容私自修改、复制或传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传播，否则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材料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 以上文字如有变更适用报告条款内容，请以AST网站为准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220705013号

第1页共5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	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		
采样日期	2022.07.06-2022.07.07	监测日期	2022.07.08-2022.07.12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		
采样依据	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2		
备注	/		
	编制	李相	
	审核	[Signature]	
	批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年07月25日	

对测试数据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检测报告“检测专用章”由检测人签署有效,未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,不得拆分复印本报告,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篡改、删改、伪造行为属违约行为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适用服务条款内容,可从ASTP站获取。

监测项目	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浓度结果
			1#上风向 114°31'17.55"E 41°56'24.46"N	2#下风向 114°31'21.29"E 41°56'22.69"N	3#下风向 114°31'21.38"E 41°56'22.30"N	4#下风向 114°31'20.03"E 41°56'21.96"N	
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第一次	0.29	0.51	0.78	0.52	0.78
		第二次	0.30	0.65	0.62	0.61	0.65
		第三次	0.38	0.46	0.50	0.76	0.76
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第一次	0.100	0.200	0.233	0.183	0.133
		第二次	0.150	0.267	0.317	0.300	0.167
		第三次	0.133	0.167	0.250	0.217	0.123

备注: 2022.07.06 第一天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34-10:34	84.7	19.2	313	2.2	B 类较为适宜
13:30-14:30	84.5	23.8	316	2.0	
15:24-16:24	84.5	24.7	315	2.7	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监测项目		测点编号及名称		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	
		1#上风向 114°31'20.03"E 41°56'21.96"N	2#下风向 114°31'17.55"E 41°56'24.46"N	3#下风向 114°31'19.17"E 41°56'24.73"N	4#下风向 114°31'20.70"E 41°56'24.79"N		
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第一次	0.32	0.66	0.62	0.62	0.66
		第二次	0.38	0.87	1.04	1.00	1.04
		第三次	0.34	0.62	0.67	0.62	0.67
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第一次	0.167	0.217	0.267	0.250	0.100
		第二次	0.183	0.333	0.367	0.350	0.184
		第三次	0.133	0.267	0.283	0.233	0.150

备注: 2022.07.07 第二天

1、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:

监测时间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风向 (度)	风速 (m/s)	监测适宜程度
09:34-10:34	84.6	24.8	182	2.7	B类较为适宜
13:30-14:30	84.4	28.0	180	2.8	
15:24-16:24	84.4	29.0	185	2.3	

2、监测示意图如下图:

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附录 1-监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3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mg/m ³	0.07
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	mg/m ³	0.001

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不可重复性试验不另行收费。本报告无涂改“收到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。
本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参考,不作为法律依据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复制、修改、传播行为均属违法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适用服务条款约定,可从AST网站查阅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: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:www.bjiab.com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附录 2-主要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3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4-04	WJ-8 型	便携式风速仪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80	SW-572	深达威数字式温湿度计
EN-FC-040	-	真空采样箱
EN-FC-024	-	真空采样箱
EN-FC-025	-	真空采样箱
EN-FC-026	-	真空采样箱
EN-101-05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6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7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01-08	KDB-120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
EN-172	GC 7900	气相色谱仪

以下空白

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复检或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其他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。
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对报告内容进行再行修改、复制或作为其他用途, 特此声明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国家法律法规约束, 可从AST网站查询。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705014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废气
监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2年07月27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的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测试或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防伪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或进行其他用途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以检测合同条款为准，可从AST网站查询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 LT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：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：www.bjlab.com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4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	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		
采样日期	2022.07.06-2022.07.07	监测日期	2022.07.08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李相	
	审 核	[Signature]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 年 07 月 27 日	

本测试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检测或不行复检。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名无效。
 本报告由单位书面提供, 不得私自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内容进行篡改、复印、仿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 以上未提及均为通用服务条款内容, 可从AST网站查询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4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采样点位置		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热熔挤出工序	投运日期	2022		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-	投运日期	-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3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大气压	kPa	84.7	84.5	84.5	84.6	
含湿量	%	2.2	2.2	2.3	2.2	
烟气温度	°C	25	25	26	25	
平均静压	kPa	-0.21	-0.21	-0.68	-0.37	
平均动压	Pa	138	146	137	140	
平均流速	m/s	12.8	13.3	13.0	13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9.05×10 ³	9.40×10 ³	9.18×10 ³	9.21×10 ³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6.76×10 ³	7.00×10 ³	6.77×10 ³	6.84×10 ³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7.2	45.7	43.6	42.2
	排放速率	kg/h	0.25	0.32	0.30	0.29
备注: 2022.07.06						

对测试数据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顺延或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须经“检测专用章”向检测人签字无效。本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参考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分发, 均视为侵权行为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有效。以上文字均受国家法律法规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4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采样点位置		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热熔挤出工序	投运日期	2022		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YH-GY 光氧净化器+HT-GL 干式过滤器	投运日期	2022-06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3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大气压	kPa	84.7	84.5	84.5	84.6	
含湿量	%	2.1	2.2	2.2	2.2	
烟气温度	°C	26.0	27.2	27.6	26.9	
平均静压	kPa	-0.04	-0.04	-0.05	-0.04	
平均动压	Pa	122	131	126	126	
平均流速	m/s	12.96	13.49	13.24	13.23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9.16×10 ³	9.53×10 ³	9.36×10 ³	9.35×10 ³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6.84×10 ³	7.07×10 ³	6.93×10 ³	6.95×10 ³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0	2.81	1.98	2.33
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20	0.014	0.016
备注: 2022.07.06						

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逾期。检测不进行复检, 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, 未加盖检测单位公章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,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内容进行复制或篡改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, 以上文字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4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采样点位置		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(净化设备前)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热熔挤出工序	投运日期	2022		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-	投运日期	-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3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大气压	kPa	84.6	84.4	84.3	84.4	
含湿量	%	2.3	2.2	2.2	2.2	
烟气温度	°C	26	27	27	27	
平均静压	kPa	0.05	0.52	0.89	0.49	
平均动压	Pa	151	136	149	145	
平均流速	m/s	13.5	12.7	13.2	13.1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9.51×10 ³	8.96×10 ³	9.33×10 ³	9.27×10 ³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7.09×10 ³	6.68×10 ³	6.98×10 ³	6.92×10 ³	
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6.7	44.5	41.9	44.4
	排放速率	kg/h	0.33	0.29	0.29	0.30
备注: 2022.07.07						

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发生异议不进行复检,本实验室对“检测报告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。
 本报告由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制或再行报告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修改、篡改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 以上与本实验室接受的地服业务数据均能,可从ASTM网站查询。

采样点位置		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(净化设备后)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热熔挤出工序	投运日期	2022			
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	YH-GY 光氧净化器+HT-GL 干式过滤器	投运日期	2022-06	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3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大气压	kPa	84.6	84.4	84.3	84.4	
含湿量	%	2.2	2.2	2.1	2.2	
烟气温度	°C	26.2	26.9	27.5	26.9	
平均静压	kPa	-0.04	-0.04	-0.05	-0.04	
平均动压	Pa	130	124	128	127	
平均流速	m/s	13.41	13.12	13.36	13.30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9.48×10 ³	9.27×10 ³	6.98×10 ³	8.58×10 ³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7.06×10 ³	6.87×10 ³	9.44×10 ³	7.79×10 ³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4	1.97	1.81	2.20
	排放速率	kg/h	0.020	0.013	0.012	0.015
备注: 2022.07.07						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附录 1-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705014 号

第 5 页 共 7 页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mg/m ³	0.07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为特定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有效, 未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不得私自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作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属违法行为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服务条款为准, 可从ASTM2023年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FC-025	-	真空采样箱
EN-FC-026	-	真空采样箱
EN-100-02	博应 3012H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EN-132-05	GH-60E 型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EN-172	GC 7900	气相色谱仪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705015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噪声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2年07月19日



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委托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除“检测专用章”外其他人员签字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安全保密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适用国家法律法规，可从AST网站查询。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(监)字 220705015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噪声		
委托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		
监测日期	2022.07.06-2022.07.07		
监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-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126-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-064 testo410-2 便携式风速仪 EN-f-01 AWA6221B 声校准器		
备注	/		
	编 制	李相	
	审 核	常希国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年07月19日	

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委托单位提出，不可随意社公示不进行复核。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检测人签字无效。委托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私自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内容进行复制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测量日期	2022.07.06		测量时间段	10:53-11:44	
天气	晴		风速	2.0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9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52.1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1.0	生产性噪声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0.2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测量日期	2022.07.06		测量时间段	22:17-23:05	
天气	晴		风速	1.3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6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6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9.7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8.0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7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：



测量日期	2022.07.07		测量时间段	10:02-10:45	
天气	晴		风速	3.0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6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50.1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53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0.7	生产性噪声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1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测量日期	2022.07.07		测量时间段	22:08-22:48	
天气	晴		风速	2.5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I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6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9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7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8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以下空白